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榮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5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178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榮昌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印文共壹拾貳枚、署名壹枚、指印壹枚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陸仟肆佰柒拾伍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

- 1.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
- 2.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洪榮昌、蘇禹楓向嚴盛森收受搬運費、印花稅後，補充「洪榮昌、蘇禹楓將以附表『偽造方式』欄所示方式，偽造完成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收據、駐點醫院標案塔位數量明細表等私文書交予嚴盛森以行使，分別足以生損害於徐世聰、蘇俊翰及富軒殯葬交流協會對於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及商業經營」。

01 (二)證據部分增列：

02 1.被告洪榮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3 2.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並非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要，
06 其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屬共同正犯；又共同實施犯罪行
07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8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
09 發生之結果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46年台上字
10 第1304號判例意旨均足資參照）。經查，告訴人嚴盛森於偵
11 訊中證稱：「（到你家跟你交談主要是蘇禹楓或是洪榮
12 昌？）二個都有跟我交談，察看我殯葬事宜。」等語明確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877號卷第116頁）
14 此與告訴人警詢所述遭詐騙經過（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15 1年度發查字第753號卷第18頁）互核一致，足證被告洪榮昌
16 與蘇禹楓2人就佯以銷售殯葬商品，向告訴人嚴盛森詐取金
17 錢之犯行，事前同謀且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參與詐欺取
18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之部分分工，並相互利用彼此之行
19 為，實行本案犯行，依上說明，被告自應就本案犯罪全部所
20 發生之結果，負共同正犯之刑責。

21 (二)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
22 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
23 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
24 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洪榮昌、共同正
25 犯蘇禹楓分別以附表「偽造方式」欄所載之方式，無權製作
26 如附表所示之收據、駐點醫院標案塔位數量明細表後，交付
27 予告訴人嚴盛森以行使，而分別用以表示「富軒殯葬交流協
28 會」、「徐世聰」、「蘇俊翰」收受送件費用、印花稅、確
29 認標售之殯葬商品種類、數量及已繳清印花稅之用意，上開
30 所為均係無製作權人製作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揆之
31 前揭說明，自均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
02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3 1.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同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04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被告所犯詐欺取
05 財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詳下述），自為起訴效力所及，
06 且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當庭告以罪名以供被告答辯（見本院
07 審易卷第78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予以審
08 理，附此敘明。

09 2.被告偽造印章之低度行為，為偽造印文之高度行為吸收；而
10 其偽造印文、指印、署名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
11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
12 均不另論罪。

13 (四)被告與蘇禹楓2人就本案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
14 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業如前述，俱應論以共
15 同正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遂行偽造「富軒殯
16 葬交流協會」印章之犯行，為間接正犯。

17 (五)被告在密接之時間，對告訴人為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等犯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19 薄弱，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0 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各論以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21 私文書1罪。

22 (六)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同法
23 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
24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
25 造私文書罪處斷。

2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
27 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件詐欺取財、行
28 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
29 難認允當；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
30 失，得到告訴人之原諒，兼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31 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

01 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2 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沒收：

04 (一)犯罪所生之物：

05 1.另按刑法第219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
06 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
07 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
08 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
09 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10 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生之物之
11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者，得不宣
12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第38條之2 第2 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2.經查：

15 ①附表「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共12枚、署
16 名1枚、指印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
17 條規定宣告沒收。

18 ②被告偽刻之「富軒殯葬交流協會」印章1枚、共同正犯蘇
19 禹楓偽刻之「徐世聰」印章1 枚均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
20 未明，又該等印章為一般市面上即可委託刻印之物，價值
21 不高，取得並無困難，沒收或追徵與否，對於被告不法行
22 為之評價與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
23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若另開啟執行程序顯不符成本效
24 益，為免執行困難及耗費資源，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
25 2 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③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之「收據」、「數量明細
27 表」等私文書，雖均屬犯罪所生之物，然均已交付予告訴
28 人以行使，非屬被告所有，又非違禁物，自均無從宣告沒
29 收。

30 (二)犯罪所得：

31 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02 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繼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03 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
04 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
05 （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
06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07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08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09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10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11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12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13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14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15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16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17 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
18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8860元、1萬2000元
19 是我拿走的，17萬1230元是我與蘇禹楓對分」等語明確（見
20 本院審易卷第79頁），是以被告就本案「所分得」之不法利
21 得為新臺幣（下同）106,475元（計算式：8,860元+12,000
22 元+171,230元÷2=106,475元）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
2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26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涂穎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編 號	偽造之私文書	偽 造 方 式	偽 造 內 容（略載）	署押所在之欄位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一	送件費用收據 （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111年 度他字第5302 號卷【下稱他5 302卷】第13 頁）	洪榮昌先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虛 構之「富軒殯葬交流協會」印章1枚， 並向蘇禹楓拿取以不詳方式偽刻虛構之 「徐世聰」印章1枚後，復以電腦繕打 如右揭「偽造內容」欄所示之內容，再 加以列印後，續在右揭「負責人」欄位 分別蓋用「富軒殯葬交流協會」、「徐 世聰」印章各1次，而偽造右揭「富軒 殯葬交流協會」、「徐世聰」印文各1 枚，進而偽造完成左揭私文書，偽以表 示「富軒殯葬交流協會」、「徐世聰」	收據 茲嚴盛森先生送承富軒殯葬 交流協會標案乙事。茲收送 件費用新臺幣捌仟捌佰陸拾 元整。	「負責人」欄位 「富軒殯葬交流 協會」、「徐世 聰」印文各1枚。

01

		向嚴盛森收受新臺幣(下同)8,860元。		
二	駐點醫院標案塔位數量明細表共5紙(他5302卷第17至25頁)	洪榮昌先以電腦繕打如右揭「偽造內容」欄所示之欄位,並加以列印後,再以文字書寫殯葬商品名稱及數量,且於每紙文件下方處分別蓋用「富軒殯葬交流協會」、「徐世聰」印章各1次,而偽造右揭「富軒殯葬交流協會」、「徐世聰」印文各5枚,同時蓋用「印花稅已繳清」之方戳各1次(非屬印文),進而偽造完成左揭私文書,偽以表示「富軒殯葬交流協會」、「徐世聰」向嚴盛森確認清冊內之殯葬商品數量,且表示上開商品已繳清印花稅將送梅森標案中心進行標售之意。	名稱:各塔位、牌位、骨灰壇、內膽等殯葬商品名稱 數量:詳卷 權狀編號:詳卷 價格:詳卷 持有人:嚴盛森 印花稅已繳清方戳(非屬印文)	每頁文件下方 「富軒殯葬交流協會」、「徐世聰」印文各1枚,共5頁文件(「富軒殯葬交流協會」、「徐世聰」印文各5枚)。
三	印花稅收據(他5302卷第29頁)	蘇禹楓書寫右揭內容後,在右揭「收款人」欄位分別書立「蘇俊翰」簽名1次,並蓋用指紋1次,而偽造右揭「蘇俊翰」署名、指印各1枚,進而偽造完成左揭私文書,偽以表示「蘇俊翰」向嚴盛森收受17萬1,230元之意。	收據 茲收到嚴盛森交付殯葬物件交易印花稅0.4%之印花稅部分款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貳佰參拾元整,無誤,此據。	「收款人」欄 「蘇俊翰」署名、指印各1枚。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551號

05 被 告 洪榮昌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號11樓

07 (現在法務部○○○○○○○○執行

08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洪榮昌與蘇禹楓(自稱蘇俊翰、另案判決確定),共同意圖為

1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2人於民國111

15 年6月9日同至嚴盛森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6樓之5

16 住處,由洪榮昌自稱徐世聰並向嚴盛森佯稱:其為香港商財

17 團富軒殯葬交流協會之執行秘書,主要業務為承包塔位交流

01 買賣等，表示可幫嚴盛森所有之殯葬物件製作清冊，送至梅
02 森標案中心進行標售，致嚴盛森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3
03 日交付標案送件費新臺幣(下同)8,860元及骨灰罈搬運費用1
04 萬2,000元予蘇禹楓、洪榮昌，又於同年6月16日交付印花稅
05 17萬1,230元予蘇禹楓、洪榮昌，嗣經嚴盛森於同年6月23日
06 電詢梅森標案中心，經告知從未收受送件費等情，始知悉受
07 騙。

08 二、案經嚴盛森委由盧永和律師告訴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榮昌於偵查中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嚴盛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共同被告蘇禹楓於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5	徐世聰名片1份	證明洪榮昌交付告訴人假冒徐世聰，並佯其為香港商財團富軒殯葬交流協會之執行秘書，主要業務為承包塔位交流買賣等之事實。
6	客戶產權清冊表、駐點醫院塔位招標案公告、駐點醫院標案塔位數量明細表、駐點醫院標案骨灰罈數量明細表、駐點醫院標案牌位數量明細表、駐點醫院標案內膽數量明細表、支票1紙	證明被告與蘇禹楓交付前開物品予告訴人，以取信於告訴人之事實。

01

7	送件費收據1紙	證明被告收受告訴人交付之標案送件費8,860元及骨灰罈搬運費1萬2,000元之事實。
8	蘇禹楓開立之收據1紙	證明被告收受告訴人交付之17萬1,230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洪榮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3

被告與蘇禹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

04

被告與蘇禹楓雖係分別於111年6月13日及同年月16日向告訴

05

人詐得財物，但均係本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目的而為，且係在

06

密切之時地實行，侵害之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復極為

07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8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

09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一罪。又未扣案之

10

犯罪所得19萬2,09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

11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依同條第3

12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7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0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